

【專題】

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調降及其 配套措施

陳志新（證期局科長）

楊雅智（證期局專員）

壹、前言

近年來公司治理蔚為世界潮流，各國主管機關及交易所為促進資本市場健全發展，致力於提升股票發行公司之資訊透明度，除了對股票發行公司內部人，因其對公司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必須有更高度規範以避免損及股東或投資人權益外，對於大量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者，由於其持股目的、持股變化等事項可能影響公司經營權、市場評價及投資判斷等，亦有公開揭露相關資訊之必要。

目前世界各國均有大量持股申報制度，即對於取得發行公司股份超過一定比例之股東（大量持股股東），與其後持股增減變動達一定比例時，均要求辦理資訊揭露。美國第一位猶太裔大法官路易斯·布蘭迪斯（Louis Brandeis）

說過「陽光是最好的防腐劑」，藉由資訊及時且正確的公開，可達到資訊流通的公平性，且藉由公開予外界檢視，亦避免資訊不對稱衍生的弊端，保障投資人權益。

貳、制度介紹

一、立法目的及沿革

我國大量取得股份申報係明定於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該規定係於 1988 年 1 月 29 日訂定，當時規定為「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10% 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 10 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其取得股份之目的、資金來源及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並隨時補正之。」，其立法理由為「美國證券交易法第 13 條第 4 項之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某一證券超過發行股數 5% 者，應於取得後 10 日內向證券交易所、發行公司、證管會等提出說明書，說明其資金、取得證券之目的、取得人之背景等資料，使主管機關及投資人能了解公司股權大量變動之來由及其趨向，亦是『完全公開』原則之發揮」，故可知該條立法目的係為落實資訊公開原則。

前開規定增訂迄至本次修法以前，僅於 2019 年 4 月 17 日就後段文字酌作小幅修正，將證交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修正為「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10% 之股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有關申報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變動事項、公告、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俾符合法律授權明確性之要求，惟大量取得股份申報之實質規範目的及內涵則未有變動。

為健全取得大量股權揭露制度及提升資訊透明度，並為符合外國立法之趨勢，爰調降公告申報門檻，前開規定近期再修正為「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5% 之股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

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有關申報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變動事項、公告、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並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依據上開證交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授權訂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以下簡稱申報辦法），對申報及公告事項作進一步細項規範，包括取得人定義及其持股計算範圍、共同取得之定義、應行申報事項、申報期限及方式等。

二、近期修法方向

為健全大量持股揭露制度，金管會將證交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大量持股揭露門檻由 10% 修正為 5%，並給予 1 年緩衝期，業經立法院 2023 年 4 月 21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布，已於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

本次修正主要目的是為提升股權資訊透明度及符合外國立法趨勢，因查國際間多數國家（如美國、日本、韓國及新加坡等）對於前開大量持股揭露門檻均設為 5%，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si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ACGA）多年來亦持續建議我國大量持股揭露門檻應予調降至 5%，俾與國際接軌及提升公司治理水準。

過往外界容易將證交法第 43 條之 1 規定與內部人管理規範混淆，可能係因修正前大量持股申報公告門檻與一般通稱之內部人「大股東」同為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逾 10%，惟二者係基於不同立法目的之規範，並不相類。如前所述，證交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係為達到對市場資訊的公開透明，而常見內部人管理規範，如證交法第 22 條之 2、第 25 條、第 157 條及第 157 條之 1 等，係著重內部人身分所應遵循之監督管理事項，包括內部持股及轉讓持股之資訊揭露、短線交易利益歸入權、內線交易之禁止等，故證交法第 43 條之 1 公告申報門檻調降至 5%，並不影響 10% 大股東之認定及其法規遵循義務。

又經瞭解各國證券管理法令，亦有其他國家就大量持股申報及內部人之認定係分別設定不同持股標準，如美國及日本對於「大量持股揭露」係以 5% 為持股門檻，至內部人管理規範（如「內部人股權資訊揭露」及「短線交易利益歸入」等）則以持股 10% 作為認定標準。

三、申報公告義務

（一）取得人

「任何人」單獨或與其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5% 股份時，應依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及公告，取得股份之目的若為併購，應同時依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規定，申報其併購目的。外國之自然人與法人亦負申報義務。

取得人申報取得之股份，應併計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申報辦法第 3 條），亦即倘本人自己持有股份「未」超過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5%，但併計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後，有超過 5% 者，即應按規定辦理申報公告事宜。

又上開「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要件，係指符合證交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即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指具備下列要件：

1. 直接或間接提供股票與他人或提供資金與他人購買股票。
2. 對該他人所持有之股票，具有管理、使用或處分之權益。
3. 該他人所持有股票之利益或損失全部或一部歸屬於本人。

（二）共同取得

1. 依據申報辦法第 4 條規定，與他人共同取得股份，係指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情形，

亦即取得人間基於目的上之結合（如共同控制、投資某一公司等），有共同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之意思聯絡，且不以書面為要件，惟如有書面合意，應將該書面合意併同向主管機關申報。

2. 基金管理機構旗下之不同基金，合計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5% 者，不同基金之基金經理人如係各自以獨立之投資決策買賣股票，彼此間並無共同取得股份之意思聯絡者，自無須辦理共同公告及申報。反之，如不同基金之基金經理人，彼此間有共同取得股份之意思聯絡，或基於共同目的之結合買賣股票等情事，則應依規定共同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

（三）取得股份方式

由於大量取得股份申報之立法意旨在於「資訊揭露」，故取得股份方式不限於經由市場買賣，凡透過增資、私募、行使認股權、公司合併、繼承及其他等方式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 5% 者，均應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注意不同申報公告義務間之一致性

按證交法第 25 條規範，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於登記後，應即將其內部人所持有之公司股票種類及股數，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每月應就其內部人持股變動情形辦理申報及公告（即內部人應於每月 5 日以前將上月份持股變動之情形，向公司申報，公司應於每月 15 日以前彙總申報），該公告內容係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就內部人以不同身分別持股，揭露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以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數之情形，故內部人如同時為證交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之取得人，辦理大量取得股份之申報公告時，應注意不同規範下申報內容之一致性。

(五) 初次取得及變動申報

1. 申報公告期限：取得人初次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5% 時，應於取得日起 10 日內辦理申報及公告，並以取得股份超過 5% 之「次日」為計算申報公告期限之起算日；如遇有申報辦法第 7 條第 1 款之情形，取得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2 日內辦理變動申報及公告，並以事實發生之「次日」為計算申報公告期限之起算日。又上開取得人應辦理申報公告期限之末日如遇假日時，申報公告作業得順延至假日後第一個營業日作為申報公告截止日期。
2. 變動申報事項：依申報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下列應行申報事項如有變動，取得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2 日內辦理變動申報公告，且下列 (2) 至 (6) 申報事項之變動，應就本次與前一次申報持股數額異動情形，併同申報：(1) 所持有股份數額增、減數量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且持股比例增、減變動達 1% 時；(2) 取得人為公司者，其持股 5% 以上之股東或直接、間接對於持有股份 5% 以上之人具有控制權者；(3) 取得股份之目的；(4) 資金來源；(5) 預計 1 年以內再取得股份之數額；(6) 股權之行使計畫內容。
3. 被取得股份之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或減資：依前點說明，取得人所持有股份數額「增、減數量」達該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 且持股比例增、減變動達 1% 時，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爰倘係因被取得股份之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或減資等因素，取得人持股數額因而變動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 時，惟持股比例並未變動達 1% 時，尚無須辦理公告申報。
4. 初次取得與變動取得之併同申報：取得人持有股份超過 5% 而

須辦理初次申報，於初次取得股份之申報公告期限（10日）內，如又發生持股變動達變動申報標準情形時，取得人得於初次申報公告期限內，併同辦理初次及變動取得之公告申報事宜。

5. 申報公告義務之解除：取得人持股減少至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5% 以下，即無需繼續辦理申報公告。一次變動造成原取得超過 5% 降至 5% 以下，該次變動亦無需申報公告。惟嗣後持股超過 5% 時，取得人應再依規定辦理初次取得申報及公告。

（六）共同取得之申報與解除

1. 新增共同取得人：新增共同取得人同時符合下列要件者，應於取得日起 10 日內辦理申報及公告：(1) 新增共同取得人取得股份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2) 新增共同取得人與其他共同取得人持股數額合計增、減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 且持股比例變動達 1%。前開取得日起 10 日內係指同時符合該二要件之「次日」為起算日，取得人應辦理申報公告期限之末日如遇假日時，申報公告作業亦得順延至假日後第一個營業日作為申報公告截止日期。
2. 解除共同取得關係
 - (1) 共同取得人中有因故欲解除共同取得關係時，應向金管會申報，此屬申報事項變動，故不論持股數額及比例異動是否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可逕向金管會申報解除共同取得申報義務，並須注意在金管會審核期間，若原全部共同取得人持股異動已達變動申報標準，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2 日內辦理公告申報，俟經金管會審查函復後，始得解除個別成員申報責任。又共同取得人申報關係解除並經金

管會函復者，如解除後仍負有申報義務（持股比率超過5%），應於收到金管會函文後2日內辦理上開關係解除後之變動公告及申報（申報至文到日止之持股變動情形）。

- (2) 共同取得人申報關係解除者，應說明其彼此間不再具有共同取得之合意與事實，由全體共同取得人具名同意，並檢具相關事證。

（七）公開發行前即已取得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5%，是否辦理公告申報

1. 按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5%股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其取得股份之目的、資金來源及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並隨時補正之。故取得人於公司公開發行前已取得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5%者（下稱原始大量持股股東），尚無需依該規定辦理初次取得及後續變動取得公告及申報，惟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人如有因出讓或其他原因使持股低於或等於5%，之後又再取得超過5%，或有新增之共同取得人時，仍應依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項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2. 於2024年5月10日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申報及公告門檻由10%調降為5%施行之前，取得人「曾」依該規定負有申報及公告義務者（例如：公司辦理公開發行後，因任何原因持股低於或等於10%，之後又再取得超過10%，或有新增共同取得人等情形），因已符合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且達一定標準，亦即喪失原始大量持股股東資格，倘取得人有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5%之股份時，仍應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八) 其他申報應注意事項

1. 目前取得人應填寫之公告申報事項，可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路徑：首頁 > 產品與服務 > 投資人教育 > 大量取得股份申報宣導）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路徑：櫃買市場業務宣導網站 > 上櫃 / 興櫃公司 / 債券發行人專區 > 大量取得股份申報新制專區）下載使用，前開專區提供申報流程、申報書格式、相關附表及公告範例與問答集等供外界瞭解。
2. 對取得人而言，雖申報及公告之義務標準主係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5% 之股份時，應辦理初次申報，後續持股變動達 1% 時，應辦理變動申報，惟仍應注意申報方式及申報期限等事宜，以避免違反規定而受處罰。又依證交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違反同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 48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另為併購目的而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10% 之股份，惟未依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規定公告申報者，依同條第 15 項規定，其超過 10% 部分無表決權。

參、近期申報辦法之修正

因應證交法第 43 條之 1 及第 183 條於 2023 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布，將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由 10% 調降為 5%，並自公布後 1 年施行，以及為強化申報效率與監理效能，調整相關配套措施，金管會已於 2024 年 1 月 30 日修正發布申報辦法，並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以下謹就本次申報辦法修正重點逐一介紹。

一、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調降

因應證交法第 43 條之 1 修正公布，配合將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由 10% 修正至 5%，並修正申報辦法第 2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

二、書面申報改為電子化申報

取得人原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並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報，為節能減碳及提升申報效率，除維持原本公告方式外，申報方式則改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傳取得人填具且簽章完妥之申報書件電子檔，即屬完成申報，並由公開資訊觀測站系統轉知被取得股份之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

三、特別申報制

取得人為政府管理之退休及保險基金者，考量其肩負相關政策任務，具高度公益性，與一般取得人性質有別，爰於申報辦法第 8 條明定其適用特別申報制。

取得人為政府管理之退休及保險基金者，於持股計算基準日（即每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5% 之股份，應於該基準日起 10 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及第 8 款應行申報事項，並於該基準日起 8 日內，將該應行申報事項送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於送達日起 2 日內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申報及公告。

四、行政委託

為強化監理效率及提升資訊揭露品質，於申報辦法第 10 條明定主管機關得行政委託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受理取得人依本申報辦法辦理之申報及公告案件。

依據申報辦法第 10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金管會已於 2024 年 4 月 10 日分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130132932 號及第 11301329321 號公告，行政委託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受理取得人依申報辦法辦理之申報公告案件，並授權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訂定相關審查作業程序及申報書件，其中證交所係受理取得上市公司或未上市且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之取得人，依申報辦法規定辦理之申報公告案件，而櫃買中心係受理取得上櫃公司或興櫃公司股份之取得人，依申報辦法規定辦理之申報公告案件，並均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配合前開行政委託，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均訂定「受託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及公告案件審查作業程序」及相關申報書件，已備置於渠等官網專區，供外界查詢及下載。

另需提醒注意的是，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原已申報共同取得案件，共同取得人因故欲申請解除共同取得關係時，仍應向金管會（非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解除共同取得申報義務；又如金管會函復同意解除後，取得人仍負有申報義務（持股比率超過 5%）時，取得人應於收到金管會函後 2 日內，辦理上開關係解除後之變動公告及申報（申報至文到日止之持股變動情形），故取得人應填具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事項變動申報書（格式二）、相關附表並檢附金管會回復函，自行或委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將申報書件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辦理公告，而此類解除共同取得關係後之變動申報公告案件，則係由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受理。

五、首次申報公告義務

為貫徹公司股權透明度，並基於法律明確性，於申報辦法第 11 條明定取得人於申報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5% 而未超過 10% 之股份且繼續持有至施行日者，應於施行日起 10 日內辦理首次申報及公告；另考慮實務申報作業負擔及相關股權資訊揭露實益，簡化前開應辦理首次申報及公告事項。

符合前開首次申報公告義務定義之取得人，至遲應於 2024 年 5 月 20 日

前依申報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方式辦理申報及公告，且當次應行申報事項為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取得人基本資料；取得人為公司者，應列明其持股 5% 以上股東或直接、間接對於持股 5% 以上股東具有控制權者之資料）、第 2 款（申報時持股總額及持股比例；取得人為金融控股公司，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為金融機構者，應併申報取得人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持有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之股權情形）及第 4 款（取得股份之目的）。故取得人應填具初次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事項申報書（格式一）及附表一、二、六及七，並自行或委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將申報書件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辦理公告。

肆、結論

長期以來，因我國大量持股揭露門檻與國際慣例明顯不同，外界迭有仿效國外立法並調降我國大量持股揭露門檻之建議，本次證交法修法期間，該法案於立法院獲得廣泛支持，顯見外界就修法方向多持正面態度，認為有利提升我國公司治理水準，而依據 ACGA 去年 12 月 23 日公布之 2023 年亞洲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在 12 個亞洲市場評比中，臺灣排名與新加坡並列第三，為歷年最佳成績，其中 ACGA 特別點明我國近年重要表現包含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由 10% 調降為 5%，符合國際潮流。

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大量持股揭露門檻調降為 5% 以後，因法規修正納入規管人數較多，為利外界盡早瞭解及適應新制規定，金管會除於申報辦法訂有電子化申報及簡化首次申報公告者之申報公告事項等配套措施外，亦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經多元化方式進行宣導，包括舉辦多場宣導會、發通函、新聞稿及官網建置宣導專區、機構投資人電子報等，並透過上市櫃公司問卷調查系統，促請發行公司轉知其 5% 股東並追蹤其通知情形等，期望透過前開配套措施之執行，可使外界在實務作業可負擔情況下，有效提升我國股權透明度及公司治理水準。

~ 當日沖銷交易小提醒 ~

投資人從事當日沖銷交易前，應評估自身財務狀況、投資經驗，並衡量股價波動及無法完成反方向沖銷恐面臨違約等投資風險。

全民來防詐 投資停看聽

請利用如下工具查詢合法業者及非法業者

【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首頁: 投資人圈地/防範非法及詐騙專區

1. 本會核准之合法證券期貨、投信投顧業者名單

證券期貨局網站首頁: 金融資訊/證券期貨特許事業

<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1015&parentpath=0,4>

合法境內外基金一覽表

<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997&parentpath=0,5>

2. 【非法警示專區】非金管會核准之證券期貨業者及商品

<https://3434.twsa.org.tw/>

反詐騙檢舉專線(內政部警政署)：撥打 165

證券期貨反詐騙法律諮詢專線：(02) 2737-3434 (諧音：三思三思)

網購商品應先知

- ✓ 瞭解賣家及平台信譽
- ✓ 善用第三方支付
- ✓ 善用網購平台「價金保管機制」

維護自身權益
避免消費糾紛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